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 補充公告

### 有關光伏電站項目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亨通光電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公司。亨通光電的已發行股本由亨通集團擁有 24.05%，崔根良先生擁有 4.03%，其餘 71.92% 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海燕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